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4 时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服务能力，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娄底和恒”）、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树形”）签署《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娄底和恒持有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75%股权、上海树形持有的辰月科技 10%股权，合计收购辰月科技 8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辰月科技将成为龙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辰月科技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辰月科技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94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辰月科技 85%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6,949.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拟于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6,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股东许龙通知，股东许龙出于自身资金筹划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2,696,000	2.89%	IPO 前取得：2,69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2,696,000	2.89%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6,0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6,602,000	7.07%	—

注：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龙	385,120	0.41%	2020/7/7 ~ 2021/1/3	16.12-21.16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龙	不超过：2,696,000 股	不超过：2.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9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96,000 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2,696,000 股	出于资金筹划考虑

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4、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0 时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服务能力，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娄底和恒”）、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树形”）签署《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娄底和恒持有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75%股权、上海树形持有的辰月科技 10%股权，合计收购辰月科技 8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辰月科技将成为龙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辰月科技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辰月科技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94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辰月科技 85%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6,949.00 万元。

关联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一）。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韵股份”）拟收购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娄底和恒”）、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树形”）合计持有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或“标的公司”）85%股权，交易金额 16,949.00 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本次交易，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关于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9,940.00 万元，账面价值 746.42 万元，评估增值 19,193.58 万元，增值率 2571.4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及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娄底和恒和上海树形（以下合称“转让方”）承诺：辰月科技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2,050 万元、2,900 万元。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若在未来年度辰月科技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辰月科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经营风险和整合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辰月科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转让方应在辰月科技 2023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6,050 万元-辰月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税后扣非后的净利润）÷6,050 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对价，但业绩补偿款的上限金额至多不得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金额，且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 50%，转让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股权回购款回购上市公司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股权回购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1+投资年限×6%）-上市公司在投资年限内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总额（如有）。前述“投资年限”对应的年限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能否有效地对辰月科技进行整合，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辰月科技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以降低收购风险。

6、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服务能力，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娄底和恒、上海树形签署《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娄底和恒持有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75%股权、上海树形持有的辰月科技 10%股权，合计收购辰月科技 8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辰月科技将成为龙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辰月科技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辰月科技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94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辰月科技 85%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6,949.00 万元。

关联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一）。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先生持有本次交易对方娄底和恒 90%出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娄底和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娄底和恒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同兴路（原同兴乡政府办公楼 302-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68 年 11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泽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87TDQ29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业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底和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性质
1	段佩璋	90.00	9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段泽坤	10.00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1.2 娄底和恒主营业务情况

娄底和恒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1.3 娄底和恒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10 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27.39	2,754.50
负债总额	3,795.51	3,875.64
净资产	331.88	-1,121.13
营业收入	9,039.82	5,821.24
净利润	1,203.01	-518.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其他情况说明

段佩璋先生持有娄底和恒 90%的出资金额，持有上市公司 24.74%的股权，除此之外，娄底和恒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树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龙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FTM8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树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龙波	99.00	9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顾明	1.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2.2 上海树形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树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2.3 上海树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10 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50	-
负债总额	0	-
净资产	45.50	-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 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树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娄底和恒持有的辰月科技 75%股权、上海树形持有的辰月科技 10%股权。

（二）辰月科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保健用品、健身器件、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交易前，辰月科技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85.00
2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2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0
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85.00
合计		300.00	100.00

2、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1）行业基本概况

辰月科技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是伴随电子商务的发展、基于信息技术衍生出的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服务的行业。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已形成以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综合型电商，以云集、小红书为代表的社交内容型电商等多种模式共存的格局，随着电子商务行业日益发展成熟，线上渠道成为品牌商必争的战略要地。在流量红利逐渐褪去、品牌商愈发关注销售效率的背景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借助数据和商业智能，成为连接品牌商、平台方、消费者的纽带，提升了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效率，有效地解决了相关方需求痛点，对整个消费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品牌电商服务市场规模已突破 2,000 亿元，增速达 37.1%。品牌电商服务商已经发展成为电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潜力巨大。

（2）主营业务

辰月科技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品牌营销与运营业务，协助品牌电商等相关部门完成消费者洞察、运营规划、营销策略、数据中台等全方位服务，着力打造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链路优化，提升品牌数字化资产。

辰月科技现利用数据银行、策略中心、生意参谋等数据产品，可以帮助品牌客户明确现状，诊断生意增长问题，并结合 618、双十一等具体运营场景，科学规划中短期人群策略、品牌发展侧重点、产品匹配策略等内容；以“人群包”（人群包：将用户进行分类，一般根据用户的设备号、手机号等，将用户分为几个类别，广告主可以选择某种人群进行定向投放。）为手段，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帮助营销策略在传播端的落地执行；同时借助数据回流机制，监测策略执行效果，进行动态调优，提升品牌整体线上营销效果，助力品牌真正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品效合一与生意的持续增长。

数据业务主要以中大型客户为目标群体，根据品牌发展状态、客户需求、专业程度等维度，主要分为月度服务和项目服务：

① 月度服务：可提供 GROW（注：指导大快消行业品类有的放矢的增长）运营（主要包括品类舰长方案制作 &PK、运营场景落地 & 跟踪、数据监测 & 策略调整、季度运营效果复盘，数据指标 & 场景指标）、FAST（注：从数量和质量上衡量消费者运营健康度）运营（主要包括 FAST 指标监测、月度 GTA（注：GMV To AIPL 通过消费者运营管理追踪实现 GMV 最大化）盘量拆解/人群运营计划、运营场景规划 & 落地监测、月度运营效果复盘，数据指标 & 场景指标）等服务。

② 项目服务：可提供双十一、618 等活动期间大促 GTA 盘量拆解/人群运营计划/人群监测体系/人群包调优、活跃消费者 AIPL（注：首次实现品牌人群资产定量化、链路化）概览、销售渠道效率分析/营销触点效率分析、主要触点沉淀消费者画像分析等服务。

（3）业务资质和获奖情况

辰月科技已在产品侧和行业侧两方面获得了阿里域内数据服务的最高认证，拥有数据银行认证服务商、策略中心认证服务商双重资质，截至目前，全国同时拥有该双重资质的数据服务公司仅 17 家。从 2019 年开始，辰月科技名列天猫消费者运营行业准入服务商榜单，是天猫认证的全托管服务商、行业品类人群研究服务商、消费者运营场景服务商、行业准入策略中心服务商，可进行消费者 FAST+GROW 等高阶运营服务。

（4）技术团队情况

辰月科技核心技术团队拥有阿里巴巴认证的 28 位品牌数据银行分析师、2 位阿里云大数据分析师、3 位数据银行讲师，同时还通过了直通车推广专员认证、钻展推广基础认证等多项业内专业资质。

核心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简介如下：

姓名	简介
李龙波	阿里数据银行认证讲师、市场洞察 & 数据 & 消费者洞察专家。20 年 + 品牌营销经验，服务过 100+ 品牌市场营销推广，包括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百事可乐、KFC、百威、惠氏。
吴孟丹	阿里数据银行认证讲师、电商运营 & 消费者运营数据银行分析师。年销售额 3 亿体量的天猫店铺操盘运营。服务品牌包括超威、Bershka、达芙妮、Eland、鸥美药妆等。
单娴静	阿里数据银行认证讲师、电商运营 & 消费者运营数据银行分析师。对策略中心、数据工厂有丰富运营经验。服务品牌包括 H&M、Lily、科大讯飞、海伦凯勒等。

（5）合作品牌情况

辰月科技主要服务品牌为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备较大市场空间的服饰、手表、眼镜品牌，同时也逐步向食品、个护家清、母婴、消费电子等多品类延伸。目前已合作品牌 43 个，其中，年度合作的品牌为 18 个，国际品牌数量占比 21%，业务发展趋势稳定。

辰月科技已服务的主要品牌包括：1）男装品牌：杰克琼斯、美特斯邦威等；2）女装 & 内衣品牌：UR、TeenieWeenie、Lily、Dazzle、d'zzit、珂莱蒂尔、onemore、fiveplus、蕉内、内外等；3）手表、眼镜品牌：罗西尼、海伦凯勒等；4）食品品牌：安佳、周黑鸭、双汇、光明等；5）个护家清品牌：联合利华、庄臣；母婴：美德乐、启赋、能恩等；6）消费电子品牌：飞利浦、科大讯飞等。

（6）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年的飞速发展，辰月科技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具备了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打造了业内的核心技术团队和业务执行团队、与电商平台和品牌方建立了合作深度和粘性，逐渐形成自有的强力竞争优势：

A.行业地位

辰月科技已经成为快速成长、业内知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根据天猫服务商官网 2020 年二季度电商服务商行业排行榜，辰月科技在女装 & 内衣服务商名列第一、男装服务商名列第一、手表眼镜服务商名列第二。随着辰月科技逐步向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延展，其数字资产的沉淀和利用价值将越来越高，在产业价值链的角色将逐步由价值分配者转变成价值创造者。

B.专业人才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兴服务业，该行业要求既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又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复合型人才。国内电子商务和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业内高端人才依然处于稀缺状态，供不应求，而辰月科技核心团队成员拥有多年电商行业运营资源以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已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其拥有的各项专业能力和服务资格认证逐渐形成业务壁垒。

C.与客户、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

作为业内知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辰月科技不仅与天猫、京东等大型综合电商平台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同时，辰月科技将数据银行分析与品牌销售策略相结合，通过有效地提高品牌销售，从而不断增强客户粘性。随着客户群体的积累和业内口碑的沉淀，亦存在品牌方主动寻求合作的情况，辰月科技数据服务业务不断扩充。在品质和体量的互相促进下，辰月科技构筑起业绩健康成长的良性循环。

4、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06 号），辰月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10 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8.30	113.45
负债总额	211.88	80.26
资产净额	746.42	33.19
营业收入	1,028.19	164.33
净利润	413.23	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49	34.68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娄底和恒持有的辰月科技 75%股权、上海树形持有的辰月科技 10%股权，娄底和恒、上海树形相互放弃对方拟向龙韵股份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辰月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辰月科技担保、委托辰月科技理财等情况。辰月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1、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辰月科技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辰月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5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88 万元，净资产为 746.42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与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辰月科技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 19,94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746.4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9,193.58 万元，增值率 2571.42%。

评估文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

2、评估过程及重要评估依据、参数选择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评估过程及重要评估依据、参数选择情况

（1）评估过程及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A_i}{(1+R)^i}+\frac{A}{R(1+R)^n}-B+OE$$

其中：P：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2）未来收益、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1）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简介

辰月科技是一家以“消费者资产运营”为核心的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公司，辰月科技主要基于阿里、京东电商生态、依托购物平台消费者大数据，通过数据策略、产品两项业务，帮助入驻电商平台的品牌实现人群精细化运营、大促策略规划、新品创新等目标，最终达成品牌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也会深度参与到电商平台生态的构建之中，从运营方法论创新与反哺、品牌需求倾听与反馈，核心战略落地与推动等方面，与电商平台、品牌客户、其他供应商一道不断完善生态闭环。

2）企业未来年度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i.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164.33	1,028.19
营业成本	1.51	127.94	574.03